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债务豁免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 1 元。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光圆成”）于近日收到了上海宝镁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宝镁”）发来的债务豁免函，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债务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5）。原告上海宝镁与被告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新光圆成等的企业借贷纠纷案，请求判令新光圆成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公司收到了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19】浙 07 民初 269 号、282 号），对此案件进行判决。

二、主要内容

上海宝镁与新光圆成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签订两份《最高额保证合同》，上海宝镁的债权已经由金华中院分别作出案号为：(2019)浙 07 民初 269 号、(2019)浙 07 民初 282 号的判决书进行确认。(2019)浙 07 民初 269 号判决内容为：上海宝镁对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享有债权 160,043,497.36 元（本金 140,051,106.04 元、利息和逾期利息 19,992,391.32 元），新光圆成对该债务不能偿还部分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2019)浙 07 民初 282 号判决内容为：上海宝镁对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享有债权 127,397,339.11 元（含本金

111,483,056.44 元、利息和逾期利息 15,914,282.67 元), 新光圆成对该债务不能偿还部分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

现上海宝镁同意新光圆成仅需承担上述判决本金部分 9,000 万元的赔偿责任。即公司原先需承担债务合计 14,372.04 万元, 本次豁免合计 5,372.04 万元, 豁免后公司需承担债务 9,000 万元。本次豁免为单方面不可撤销之豁免, 本豁免函即日起生效。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协议生效后, 因本金及利息减免将导致公司本期增加税前利润 0.54 亿元; 协议履行后将减少公司对外债务, 增加未来期间税前利润。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采取相应措施, 并根据该事项的进展, 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8 日